

证券代码: 300884

证券简称: 狄耐克

公告编号: 2024-019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265,590.3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 2023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93,387.9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77,245,789.46 元, 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90,325,870.7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7,245,789.46 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 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610,452 股后的股本 249,389,548 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816,864.40 元（含税）。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到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3、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的同时，不仅能够营造良好的股东环境、稳定股东结构、增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还兼顾股东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

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